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經檢舉或發現被檢舉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二）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成果有抄襲、造假、變造、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四、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發現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五、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遴聘被檢舉人所屬院、系（所）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但被檢舉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 六、本校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若於外審前即被檢舉時則依原資格送審程序送三位（藝術類作品四位）外審審查人審查檢舉事項），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或面談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八、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 九、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置：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及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 (三) 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與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處分。
-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十一、檢舉案件經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情事，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案經本校審議決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本校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